

#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
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生物資源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 
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學程之規劃
- 二、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三、訂定本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修習原則。
- 四、現行課程實施之評估、檢討與改進建議。
- 五、遴選校外諮詢委員(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) 2~3 人及系友代表 1 人，就課程之規劃、評估、檢討改進事宜等提供建議。
- 六、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六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三名，由本系各學群教師互推產生；學生代表二名，由碩士班二年級班代及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系主任期為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遴選擔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其他專任教師等有關人員列席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開會，以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務處核備。修正時亦同